

國立中央大學 經濟學系學分抵免辦法

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教務會議核備
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修訂
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教務會議核備
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系務會議修訂
101.06.20 教務會議核備
107.09.11 系務會議修訂
107.10.9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部之抵免

一、轉學生或重考生

(一) 學士班學生，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畢業應修學分40學分(含)

以上得編入二年級，抵免畢業應修學分78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

(二) 提高編級，於辦理學分抵免時一併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經核准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三) 編入二年級者，可抵免學分上限為50學分；編入三年級者，可抵免學分上限為80學分。

(四) 抵免內容：

1. 與轉學考試之科目相同且學分相同者予以抵免。

2. 一學期或學分數不足之課程不准抵免本系一學年之課程。

3. 專科生之轉學生其非轉學考科目及專科前三年之科目一律不准抵免。

4. 若課程名稱相同但學分數不同，由任課教師依學校抵免辦法抵免。

二、輔系生、雙主修生或轉系生

(一) 原則上只要課程名稱相同且學分數相同則予以免(抵)修。

(二) 一學期或學分數不足之課程不得免(抵)修本系一學年之課程。

三、本系學生

除大四學生、該科目屬第二次修習且經原授課老師同意外，本系所開之必修科目(會計學除外)，選修他校或本校他系者不可抵免。

第三條 研究所之抵免

一、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入學前五年內修習本系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70分)者，得抵免畢業學分。

(二)入學前五年內修習他系或他校研究所課程之抵免，須經本系以考試方式認定之。

(三)入學前五年內修習本校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碩士學分班課程，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其審議由本系系務會議辦理。

二、已計入前一級畢業學分者，不得申請抵免。

三、抵免學分之上限如下：

(一)碩士班可抵免學分上限為8學分。但依本系「五年取得學、碩士學位鼓勵辦法」通過者不在此限。惟在本校修業期間至少要修習一學分以上研究所課程。

(二)博士班可抵免學分上限為9學分，但先修本系博士班課程不在此限。惟在本校修業期間至少要修習一學分以上研究所課程。

第四條 入學前(含轉系生轉系前)取得之學分應於入學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期間申請抵免。

第五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並取得學分者，得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